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汴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十五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七次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15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汴生	15	15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7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汴生	7	7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1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对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 30,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云鑫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上海云鑫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 30,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云鑫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本次上海云鑫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的股权事项，有助于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凤辉、王权

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的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焦征海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就公司本次与上海沅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各方投资合作的相关情况严格依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新开普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可以使整个人才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公司建设智慧校园的整体战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就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68 号），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243,699.8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政策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8、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赵鑫先生担任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的董事，公司监事王葆玲女士担任希嘉教育监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希嘉教育实现控股后，希嘉教育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借款 5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事前认可意见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本项交易满足了希嘉教育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希嘉教育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增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增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认为陈亮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截至本公告日，陈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对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海树维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海树维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本次对上海树维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

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1、关于提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金香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提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香爱女士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二）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本人长期从事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的研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调研，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

况。

（三）建议和意见：公司应保持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性，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面对市场挑战和机遇，公司管理层应持续开拓创新，加快产品 and 市场开发，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沛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